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澄清公告

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1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所述的配售價存有無心之失。正確的配售價應為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不包括如需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因此，該公告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中的以下部分應作出相應修訂(修訂內容已作下劃線標示以便參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24,956,6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3,420,000港元，而經扣除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本公司可能承擔的所有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22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相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7港元折讓約19.41%；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78港元折讓約18.36%。

配售事項的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420,000港元及約為3,22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29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配售事項其他開支後）將分別約為3,420,000港元及3,220,000港元。本公司擬(i)將約2,000,000港元用於償還貸款；及(ii)將約1,220,000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業務營運。

釋義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7港元** (不包括如需支付之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除上述披露者外，該公告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呂克宜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及渠天芸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紹棠先生及邱東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志榮先生、譚志明先生及溫新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